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29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创建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 产业集聚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夏邑县创建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4月9日

夏邑县创建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 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升我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质量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集聚区走以质取胜、品牌带动和标准引领道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创建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1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创建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1〕11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个载体、三个体系”和“四个带动”的战略部署，以深入实施质量兴县战略、品牌带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为重点，以质量、品牌、标准、计量、认证为手段，坚持以质取胜方针，加快培育质量标准水平先进、品牌带动辐射作用强、集聚效应明显的示范产业集聚区，引导推动地方和企业加强质量建设，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产业原则。紧密围绕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发挥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等职能作用，积极服务我县高成长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先导产业和现代服务

业，推进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

（二）标准引领原则。加快建立技术标准服务支撑体系，加快标准更新和应用，研究制定一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特点的优势行业标准，引领产业、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三）品牌带动原则。实施品牌带动，用培育品牌、运作品牌的理念、方法和机制，发挥品牌的示范、引领、集聚和辐射效应，在产业集聚区培育和形成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自主创新能力强、消费者认可的知名企业和名牌产品，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四）合力推进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为主体和社会参与的创建工作机制，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促、协调运作、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使全社会质量意识、品牌意识、诚信意识得到明显增强，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质量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区域质量安全得到加强，知名品牌有效集聚，不断提高产业集聚区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现代产业体系科学发展。

（一）产业集聚发展迅速。产业集聚区企业（单位）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实现税收收入和企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增速达到或超过全省产业集聚区平均增速。（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统计局）

（二）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突出，

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初步形成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

（三）主要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为生产配套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要求，与所在城镇的基础设施实现互通共享。（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住建局、规划中心、园林中心）

（四）节约集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万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能耗降低率、污水集中处理率、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等五项指标高于全省产业集聚区平均水平。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综合建筑密度达到60%，工业用地综合建筑容积率大于0.8，产业集聚区单位土地面积平均投资强度达到2600万元/公顷、平均产出达到3500万元/公顷。（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

（五）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施质量提升活动，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示范产业集聚区内企业100%的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检测管理体系。规模以上企业积极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标杆管理等先进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规模以上90%以上食品企业通过HACCP认证或食品管理体系认证，危化品生产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认证，高污染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责任单位：集聚区所有企业、质监局、环保局、安监局）

（六）品牌带动效果显著。示范产业集聚区内拥有10个以上获得政府质量奖、省级名牌产品、中国名牌等称号的企业。品牌企业产值、利税占区内比重逐年增加，重点企业和集群品牌知名度高，影响力大。骨干名牌企业成为拥有关键技术、行业标准的主体和主导。企业通过品牌建设实现优化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增加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企业、质监局）

（七）技术标准水平先进。示范产业集聚区内产品标准覆盖率100%。（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内规模以上企业、质监局）

（八）质量诚信体系完善。产业集聚区内建立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发布制度和质量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拥有一批省级质量诚信A等级企业，建立统一的企业质量诚信档案，定期发布质量诚信信息，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质监局、广电局）

（九）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有力。示范产业集聚区内具有覆盖主导产业、产品的省级以上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质量检测把关、科技创新服务。（责任单位：质监局、农业局）

（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健全。示范产业集聚区内建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定期发布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实行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100%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主导产品

监督抽查合格率达90%以上，主导产品顾客满意率达到90%以上。近三年内未发生区域性制假售假事件和重大质量问题，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无重大以上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质监局、安监局）

四、工作重点

（一）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实施质量兴县战略，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大力开展质量兴县、质量兴业、质量兴企、质量改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积极采用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标杆管理等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健全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引导企业走质量和效益型发展道路，努力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着力构建技术标准支撑体系。加强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在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产业等方面占领标准制高点，引领行业、产业发展。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将标准制定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支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标准研发创新基地，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的研发、制定及优先采用，增强市场竞争力。完善标准创新体系，进一步调动企业参与创新型标准研制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制造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三）大力实施品牌带动。坚持把品牌培育作为提升产业集聚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加快制定名牌产品培育发展规划。围绕培育壮大我县战略支撑产业，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主体，着力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壮大一批在全省乃至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名牌产品的带动作用，鼓励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促进产业集聚，做大做强我县支柱产业，实现由“数量经济”到“品牌经济”的跃升。加强对知名品牌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宣传，加大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力度，增强企业和全社会保护知名品牌的意识和责任，为知名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加快推进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整合资源的原则，围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的发展需要，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保障质量安全、支撑我县重点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的省级质检中心。发挥质检中心在质量检测把关、技术标准制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发挥龙头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作用，着力把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打造成为自主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五）着重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以提升企业质量信用水平为目标，以企业质量档案为基础，与企业注册、经营纳税、金融信贷等诚信制度互为依托，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把产

品质量状况作为衡量诚信水平的重要指标，建立统一的企业质量诚信档案和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发布制度和质量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发布质量诚信信息，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政府及其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市场退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扩大监督抽查覆盖面，加大抽样检验频次。优化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执法打假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健全企业质量档案，及时发布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置。

五、工作要求

创建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政府各职能部门和集聚区各企业高度重视，建立完善的创建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沟通、合力推进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确保创建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目标任务的完成，县政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名单附后），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强化责任，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创建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专

人参与，细化工作安排，高质量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创建工作任务。

（二）健全机制，鼓励创建。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创建品牌。一是对新获得中国名牌、河南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二是政府采购部门将获得名牌奖励称号的产品纳入夏邑县确定性先采购产品目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采购。三是对创建活动做出贡献的有关职能部门及招商单位给予大目标加分奖励。

（三）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部门、各企业要对照《任务分解表》，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安排专人负责，按期完成。每月30日要向创建办公室汇报目标完成情况，创建办公室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时完成的企业、部门予以通报。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版面、宣传栏、宣传条幅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在夏邑电视台开设“质量兴县”专栏，通过“质量兴县”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媒体等途径，动员各企业主动参与质量兴县建设的宣传和组织开展质量示范单位建设，让社会广泛参与到质量兴县中来，形成人人关心质量、重视质量、提高质量的良好氛围。

附件：夏邑县创建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夏邑县创建知名品牌创建示范产业集聚区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孙文涛（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孙若梅（县政府党组成员、群工部部长）

陈 斌（县政府党组成员、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新民（县质监局局长）

孙战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文方（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宏娅（县发改委副主任）

孙金臣（县工信局副局长）

马啸峰（县工商局副主任科员）

董瑞玲（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剑英（县国土局党组书记）

闫贺节（县环保局副局长）

李 佳（县安监局副局长）

郭 萍（县卫生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张 军（县国税局副局长）

朱新桥（县地税局副局长）

杨留元（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洪领（县劳动局党组成员）

徐红旗（县人事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鲍友坤（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袁海港（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玉东（县规划中心副主任）

张志立（县园林中心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陈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新民、孙战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

